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更加聚焦主业主责,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深入纠治“四风”,严格纪律审查,严厉惩治腐败,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强化监督和教育,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齐鲁晚报 今日淄博

巡城

C12

2015年11月19日 星期四  
编辑:李超 美编:只文平

# 淄博铁腕反腐 营造风清气正社会环境

本报记者 李超



淄博市纪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图片来自市纪委网站)

## 淄博违纪官员 大盘点

中共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到地方持续掀起反腐风暴,一批问题官员纷纷落马。淄博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在市直机关、各区县展开了一轮反腐风暴。小编自淄博市纪委网站整理的淄博落马、违纪官员,涉及官员竟然有近百人,一起来看一下吧!

淄博市民政局原局长赵希成、淄博市司法局原副局长郑建业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收受贿赂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给予郑建业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纪委书记黄明禹在担任桓台县民政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共财物,鉴于黄明禹已退休,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相应降低其享受的待遇。

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原主任牛瑞洲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有200余万元家庭财产不能说明来源,决定给予牛瑞洲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淄博市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调研员邵世文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受贿,并接受管理、服务对象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违纪,决定给予邵世文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淄博市教育局原局长张洪亮严重违纪违法,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给予张洪亮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周村区技工学校校长郭鲁强利用担任周村区技工学校校长职务之便私设“小金库”,构成违反财经纪律错误,并涉嫌犯罪,给予郭鲁强开除党籍处分,责成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程序解聘其校长职务。

淄博市纪委7月15日对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委书记、局长李贡平涉嫌违纪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经淄博市纪委常委会审议,淄博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免去李贡平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委书记、局长及其他相应职务,接受组织进一步调查。

## 淄博市直机关 违纪人员盘点

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原党组成员、市油区办原主任周献珍违规借用公车并私驾私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问题。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陈忠荣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亲友经营活动谋取私利。给予陈忠荣党内警告处分。

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党总支书记、局长吕兴安超面积使用办公用房,对吕兴安同志进行诫勉谈话,批评教育。

## 严查“四风”问题,点名道姓曝光

今年以来,淄博纪检监察部门不断加大“四风”问题查处力度,并及时公开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件,一批腐败案件被查处,多名领导干部被处理,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今年1至6月份,淄博市纪委共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280起,查处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问题67起,处理79人,9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此前,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淄博市纪委监察局网站开通“四风”问题曝光台,第一时间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和“四风”问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今年以来,淄博市纪委重点查处了涉及侵占集体土地补偿款、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旧

村改造资金等方面问题,并在五一、端午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四风”问题明察暗访,快查严办顶风违纪行为。

2015年上半年,淄博市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17起,处理党员干部133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2人。淄博上半年接受群众举报2905件,80%以上涉及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为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淄博市纪检监察机关聚焦小官巨贪、违规收费、欺压百姓、旧村改造、与民争利等重点问题,面向社会公布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信访举报受理方式。

同时,淄博市纪委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网址,受理广大群众监督举报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 严重为官不为者将被免职

今年8月6日,淄博市人民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淄博市国家工作人员“为官不为”行为问题暂行办法》新闻发布会,淄博自7月29日起,对国家工作人员因履职不当、执行不力、担当不够、作风不严等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行为进行问责,严重者将会被免职或辞退。

《问责暂行办法》明确了问责对象为淄博市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具体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具有或受委托行使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单位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的管理人员等。其中,具有或受委托行使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单位和组织,包括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基本实现全覆盖,不留死角。

问责的情形分为履职不当、执行不力、担当不够、作风不严4大类,

34项具体内容。其中,履职不当,主要指在工作中履职不到位、乱作为等行为;执行不力,主要指工作落实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担当不够,主要指在工作上不敢担当、推诿扯皮、回避矛盾等行为;作风不严,主要指不认真执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的行为。

问责的方式有9种,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问责方式有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5种,在此基础上,淄博市纪委根据工作实际,又增加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辞退这4种问责方式。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到问责与党纪政纪处分的有机衔接,在问责实施过程中,问责对象属于党员干部的,首先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然后根据具体问题情形实施问责,不以问责代替党纪政纪处分,也不以党纪政纪处分代替问责。

本报报道



本报多次关注淄博正风肃纪。